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库〔2016〕1132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5年度自治区以下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落实《预算法》建立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27号，下简称《方案》）的相关工作安排，现就深入推进自治区以下部门决算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部门决算公开工作

预决算公开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核心要求，是现代财政制度的基本特征，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推动力。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是部门的法定职责，是接受监督最有效的方式和最有力的反腐措施，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关键举措。做好部门决算公开工作，有助于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有助于促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反腐倡廉建设；有助于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和民主理财，推进财政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各级财政和其他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认真做好部门决算公开工作。

二、切实做好部门决算公开工作

（一）总体要求。各盟市、旗县应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全面、深入、细致、规范的推进部门决算公开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应统筹安排、集中部署本级部门决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工作，确保所有应公开决算的部门步调一致，统一规范地完成公开任务。

（二）公开主体。部门决算公开的主体是编制决算的部门、单位（下统称部门）。除涉密信息外，纳入各级部门预算管理的所有部门均应公开本部门的决算，财政性资金开支的“三公”经

费支出决算等信息。有主管部门的由主管部门负责公开本部门所属单位决算；没有主管部门的由单位负责公开本单位决算。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引起的舆论质疑或公众提问进行解答。

（三）公开时间。各级财政部门应在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本级决算后 20 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各部门应在收到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各盟市、旗县部门决算公开工作原则上应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同一地区本级部门决算公开工作应集中开展，公开时间应保持一致，力争在一天内公开完毕。

（四）公开内容。

各级各部门应按照《方案》确定的公开内容和格式公开部门决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据及相关文字说明信息。其中：

应公开的文字说明包括：部门主要职能及单位构成情况、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决算数据比上年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以及对应实物量指标（因公出国（境）团组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公务接待的批次及人数等）比上年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国有资产占用比上年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等。

应公开的报表包括《方案》确定的 8 张报表，无数据的报表

应以空表公开，并作相应的文字说明。自治区财政厅已按照规范格式在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软件中制作了盟市、旗县部门拟公开决算报表的统一提取数据模板，各盟市财政局可登陆财政厅内网 <ftp://10.68.1.14/下发盟市/部门决算/2015 年度/决算公开数据提取模板文件夹> 下载后逐级下发。通过该模板提取的 excel 数据表格，无涉密信息的可直接用于公开；有涉密信息的可对涉密信息处理后用于公开。

各级各部门相关部门要妥善处理部门决算中涉密信息。对部门决算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在支出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区分处理，创造条件将不涉密内容公开。

(五)公开形式。部门决算公开应以互联网公开为主要形式，各级政府、财政及其他部门都应在门户网站中专门设立“预决算公开”栏目。部门在门户网站公开决算的同时，应将公开信息的网络链接报送同级政府和财政部门，同级政府和财政部门应同时各自门户网站公开相关网络链接，以方便公众查询。没有门户网站的部门应直接委托同级政府和财政部门各自门户网站公开相关内容。同级政府和财政部门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转发或受托公开其他部门决算信息时，应在信息显要位置注明信息公开的实际主体和相关责任。

各级政府、财政及部门公开的信息应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六)核实、上报公开情况。旗县财政部门应逐一核实本级

部门的决算公开情况，包括：部门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公开范围和公开内容的完整性、公开形式的规范性等，填写《部门决算公开信息情况表》（附件）报送盟市财政局。盟市财政局应逐一核实本级部门及所属旗县部门决算的公开情况（同上），填写《部门决算公开信息情况表》，于 2016 年 11 月 1 前，通过财政厅内网 <ftp://10.68.1.14/盟市上报/部门决算/201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文件夹报送自治区财政厅。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组织。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作为，主动担当，要积极向同级党委、政府、人大汇报工作情况，争取工作支持；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细化职责分工，明确工作目标，抓好工作落实。

（二）夯实基础，充分准备。各级财政部门要继续扩大部门决算真实性核查的范围，充分重视核查结果的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有关部门、单位在本级决算草案报送人大审查前，更正核查提出的问题，以保障公开数据的真实性。要全面开展部门决算批复工作，必须在法定时限内完成部门决算批复工作，以保障决算公开的规范性、及时性。要以事实为依据，通过决算审核、决算数据分析，及时发现并纠正部门、单位不规范的经济业务或核算行为，以保障公开数据的合规性。要不断加强部门决算信息化管理水平，规范部门决算管理业务流程，提高决算工作效率和质量，

以保障公开数据的准确性。

（三）把握关切，及时回应。各级财政和其他各部门在决算公开前要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对社会舆论的正面引导，要对公开后的社会反映进行预判，做好应对预案；公开后要跟踪舆情，及时解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涉及部门共性事项，相关部门要与财政部门及时沟通，以便统一、有效回应。

联系人：胡 明

联系电话：0471-4192647

附件：部门决算公开信息情况表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6年8月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内网）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8月10日印发

